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部分）由17.74元/股调整为17.49元/股。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3日